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1998年 成立綿陽新晨並開始生產輕型柴油機。
- 2004年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政府機關認證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 2007年 我們的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
- 2008年 我們的 ZD25TCR 輕型柴油機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授予「中國十佳發動機」稱號，另外九款發動機均為汽油機。
- 2010年 我們的品牌「XCE新晨動力」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評為「十大柴油機品牌」，而我們的 4A13 及 4A15 輕型汽油機獲頒發「2010年節能動力金獎」。
- 2011年 我們的 D20A 輕型柴油機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授予「2011年節能獎」。
- 2011年 自2010年底起，我們將所有生產線、設備及人員轉移至位於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基地。預計新生產基地於2013年9月30日前竣工並全面投產。

綿陽新晨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3月南邦與新華內燃機在中國聯合成立營運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該公司為中外合資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8.6百萬美元。當時，南邦與新華內燃機各持綿陽新晨50%權益。南邦於1997年9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1998年由華晨中國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新華內燃機為199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綿陽新晨的業務範圍包括汽車發動機及動力機械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003年9月，南邦及新華內燃機以相同比例注資，綿陽新晨的註冊資本由8.6百萬美元增加15.52百萬美元至24.12百萬美元。

為成立綿陽新晨，南邦與新華內燃機於1997年10月25日訂立並於2003年7月10日修訂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營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

- 綿陽新晨董事會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須有7至15名南邦及新華內燃機委任的董事。
-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會董事人數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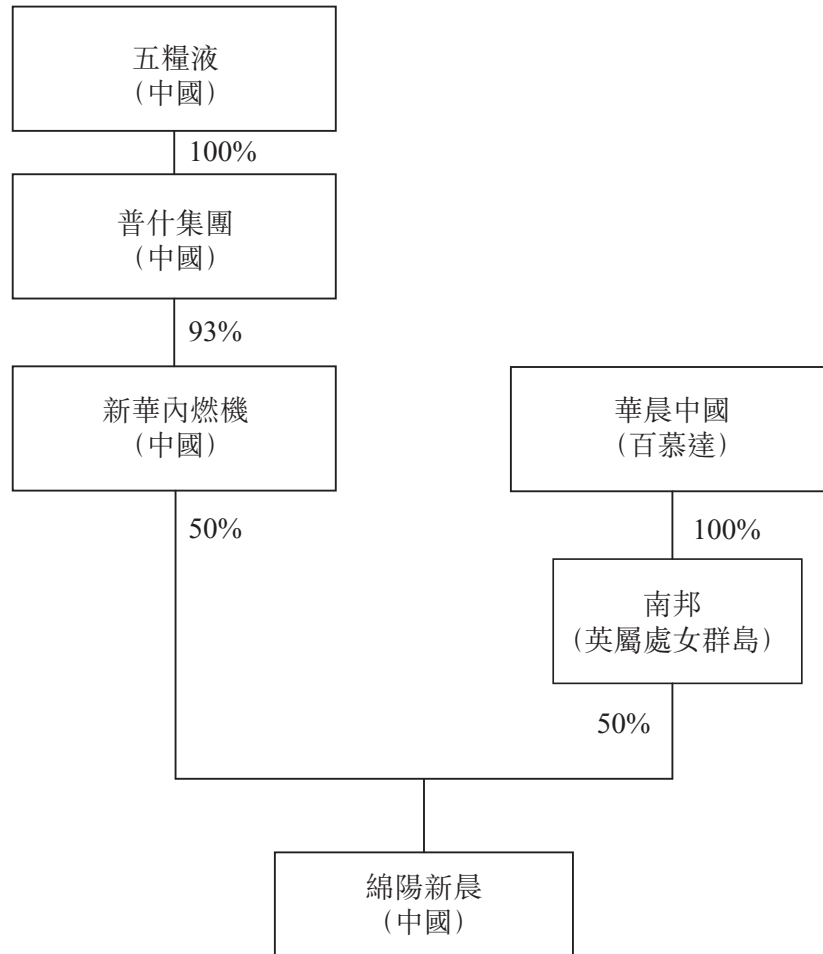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投票權安排	主席、副主席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均有一票投票權。
糾紛解決	倘關於詮釋或執行合營公司協議出現糾紛，各訂約方須參與調解解決。
綿陽新晨日常營運管理	<p>經營管理機構負責綿陽新晨的管理與日常營運並執行綿陽新晨董事會之決策。</p> <p>經營管理機構包括一名總經理、若干副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p>
主要條款及訂約方的責任	南邦及新華內燃機均須通過現金或資產提供綿陽新晨50%的註冊資本。
溢利分享安排	每年分派一次溢利，金額由董事會決定。合營公司各訂約方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獲分派溢利。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p>綿陽新晨可註冊自有商標，惟須由董事會決定。</p> <p>綿陽新晨可選擇於其產品使用新華內燃機於中國註冊的商標。</p>
期限	綿陽新晨可自首份營業執照日期(即1998年6月16日)起計為期50年，且該期限可待任何一方建議延期並經董事一致同意後延期。
終止條款	<p>綿陽新晨的期限為上文指定之期限。</p> <p>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則綿陽新晨須於50年期限屆滿前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任何訂約方違反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及責任超過90天，導致綿陽新晨無法營運；(ii) 綿陽新晨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嚴重虧損；及(iii) 綿陽新晨無法實現其業務目標，且認為無法深入發展。 <p>違反合營公司協議條款的一方須於綿陽新晨終止時，賠償另一方與綿陽新晨的損失。</p>

歷史及重組

重組後，綿陽新晨由南邦全資擁有。因此，合營公司協議不再有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南邦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的50%股權」。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重組

我們為籌備[●]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華晨投資

華晨投資於2011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時，向華晨中國發行及配發一股華晨投資股份。此後，華晨投資成為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晨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

歷史及重組

一股股份。2011年3月10日，初始認購人以代價0.01港元向華晨投資轉讓該股股份，而華晨投資另行認購999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當時成為華晨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新華投資

新華投資於2011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時，向新華內燃機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華投資股份。此後，新華投資成為新華內燃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向本公司轉讓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華晨中國與本公司於2011年7月1日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華晨中國以代價1.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南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邦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的50%股權

2011年7月1日，新華內燃機(轉讓人)與南邦(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於新華內燃機所持綿陽新晨的50%股權視為國有資產，故南邦同意透過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掛牌拍賣的方式，以代價人民幣354,654,500元(「代價」)向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上述50%股權(「收購」)，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綿陽新晨估值報告(「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收購已於2011年8月29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已獲四川省宜賓市政府國資委批准，而國有資產估值亦已向四川省宜賓市政府國資委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表示，收購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為進行收購，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於2011年8月24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新華投資同意向本公司借出433,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純粹為資助本公司及南邦支付收購款項。

向新華投資配發本公司50%股份

根據貸款協議，新華投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貸款協議規定，貸款全數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股份，上述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償還貸款協議所涉貸款的責任解除。應新華投資要求，本公司於2011年8月29日向新華投資發行及配發1,000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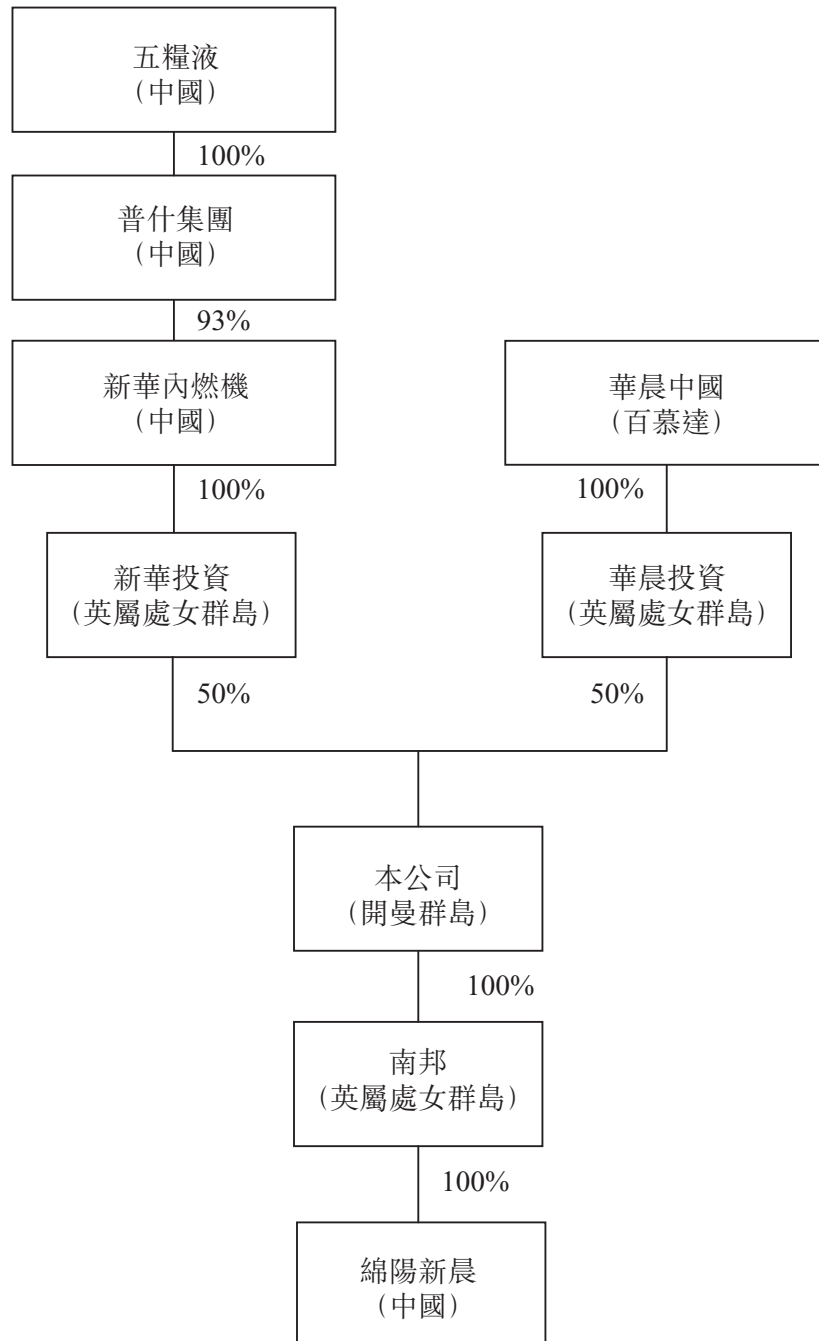
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貸款協議所涉貸款全數用於繳足該等股份。配發1,000股股份完成後，新華投資與華晨投資分別擁有本公司一半權益。

資本化發行

2011年10月25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7,999,980港元(即按面值繳足資本化股份所需金額)撥充資本，向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資本化發行」)39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各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我們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重組

東風汽車工程的[●]投資

東風汽車工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風汽車公司全資擁有。東風汽車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東風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2011年10月31日，東風汽車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012年12月16日修訂及補充），條款如下（「[●]投資」）：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東風汽車工程
認購協議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認購股份數目	46,200,000股股份，即[●]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14%（見下文）
每股價格	1.0817港元
總代價	49,975,714.94港元
代價付款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釐定基準	代價基於使用資產估值方法釐定之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
權利	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特權
認沽權	倘[●]未能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期限根據2012年12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則東風汽車工程可行使認沽權，按首次認購時採用的相同條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後，股份不受[●]限制

本公司認為，東風汽車工程的[●]投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東風集團的關係，說明客戶對本集團經營有信心並認可本集團過往的貢獻及表現。強大策略投資者進行[●]投資即對本公司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動用根據[●]投資自東風汽車工程收取的代價。

由於東風汽車工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無關連，故東風汽車工程根據[●]投資認購的全部股份根據[●]屬[●]。

領進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相當倚賴研發，留任人才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於2011年制定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前制定旨在留任員工，並使本集

歷史及重組

團若干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註冊成立領進旨在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領進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

領進於201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為領進當時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2011年10月10日，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成為領進股東兼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與王運先先生各自持有且[●]後將持續持有領進已發行股本的50%。

2011年10月31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領進認購股份」），相當於東風汽車工程認購股份後而[●]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98%，[●]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及[●]完成後（假設[●]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7%。有關代價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且已於同日支付並以下述方式提供資金。領進根據下述兩項獨立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領進認購股份。

全權信託

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與領進分別於2011年10月25日及2013年[●]訂立信託契據及補充信託契據，領進同意為若干待[●]六個月後確定之受益人（「全權信託受益人」）的日後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36,977,960股股份，佔東風汽車工程認購股份後而[●]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33%（「全權信託」）。領進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後全權信託期限內任何時間共同確定將獲授領進認購股份權益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受益人將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或領進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決定。

領進就根據全權信託持有的領進認購股份所支付的約40,00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借予領進，而該貸款由華晨投資與新華投資以相等比例借予本公司的貸款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財政獨立」。

全權信託受益人所享有全權信託的權益可於兩年歸屬期內歸屬及行使，即(i)受益人享有之權益的若干百分比（待領進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於發售時釐定）可於全權信託受益人收購領進認購股份之日起計滿一週年翌日歸屬，及(ii)受益人享有之權益的餘下百分比（待領進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於發售時釐定）可自全權信託受益人收購領進認購股份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起歸屬。全權信託將於(i)自信託契據之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或(ii)完成向全權信託

歷史及重組

受益人轉讓所有信託資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固定信託受益人(定義見下文)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於[●]前釐定，而全權信託受益人及彼等各自所享有全權信託的股權不早於[●]後六個月確定及釐定。一旦確定任何全權信託受益人及釐定彼等的股權，彼等可按領進支付的每股認購價購買各自可獲得的領進認購股份。

固定信託

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領進與51名受益人(「固定信託受益人」)(包括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李培奇先生3名董事和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分別於2011年10月25日及2013年[●]訂立信託契據及補充信託契據，領進同意為固定信託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57,021,834股股份，佔東風汽車工程認購股份後而[●]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65%(「固定信託」)。各固定信託受益人已各自就認購按固定信託所持領進認購股份，以現金向領進支付代價每股領進認購股份1.0817港元，代價乃按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各受益人支付的代價總額均按彼等各自的權益計算。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獎勵計劃」。

固定信託受益人所享有固定信託之權益可於分三個階段的歸屬期內歸屬及行使，即(i)首期40%權益可自[●]起計六個月期間(「[●]期」)屆滿翌日歸屬；(ii)另外40%權益可自[●]期屆滿之日起計滿一週年翌日歸屬；及(iii)剩餘20%權益可自[●]期屆滿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歸屬。固定信託將於(i)自信託契據之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或(ii)完成向固定信託受益人轉讓所有信託資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倘固定信託或全權信託受益人擬於上述歸屬期內變現由領進代為持有的股份，則領進會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受益人。由於領進已發行並以信託方式持有全部領進認購股份，故不會再發行新股，[●]後亦不會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領進可悉數行使領進認購股份的投票權。倘領進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則應參考仍持有相關領進認購股份權益的受益人所持有的領進認購股份向彼等分配該等股息。倘有任何剩餘股息或信託保留金額，則有關剩餘股息或金額僅用於日後認購股份獎勵日後受益人。

有關信託安排的獎勵計劃為以股份付款之安排。對於全權信託，股份付款開支(如有)於授出及歸屬相關股份後確認。全權信託受益人及彼等的股權一經確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

歷史及重組

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股份付款開支。對於固定信託，由於股份按公平值發行予固定信託受益人，故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股份付款開支。

由於領進認購股份的價格(即每股領進認購股份1.0817港元)乃按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視為公平值，有關報告亦用於釐定東風汽車工程([●]投資前的獨立第三方)進行[●]投資的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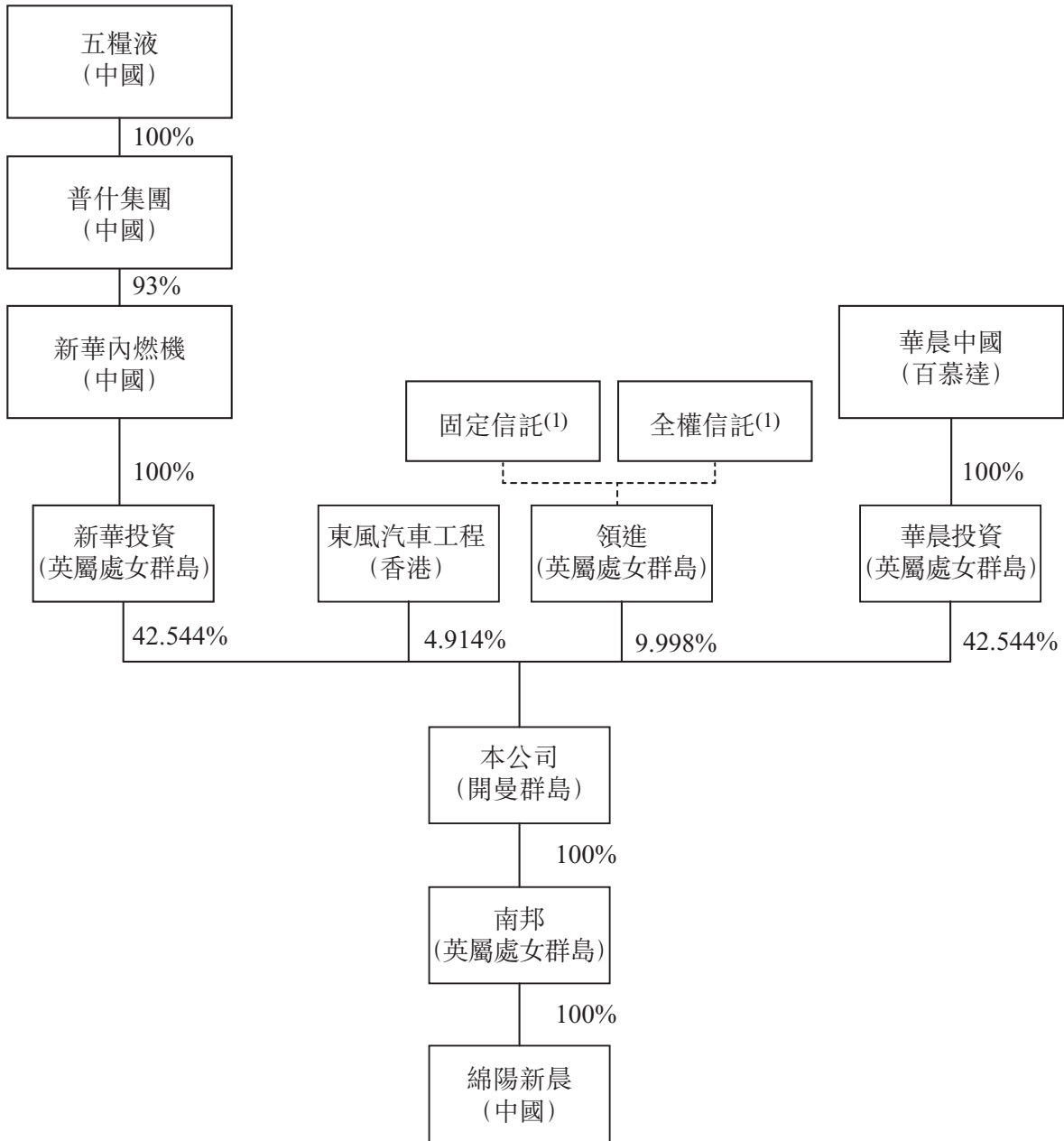
由於領進已於[●]前完成認購領進認購股份，所支付代價基於估值時反映公平值的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因此上述信託安排並無涉及[●]第14A章。

獎勵計劃按[●]投資的形式制定，固定信託受益人及領進於[●]前已全數支付領進認購股份的代價。另外，本公司遵照[●]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投資的臨時指引。本公司認為獎勵計劃與購股權計劃的性質有所不同，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而非股份，且僅於[●]後生效。因此，營業紀錄期間，獎勵計劃毋須遵守[●]第17章的規定，亦毋須記錄僱員薪酬開支。

本集團上述安排已獲華晨中國集團、五糧液集團、綿陽市政府、國家外匯管理局綿陽市中心支局以及宜賓市、遼寧省及四川省國資委的必要批准或同意。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我們的企業架構：



(1) 根據固定信託，[●]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領進為固定信託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65%，而根據全權信託，領進為全權信託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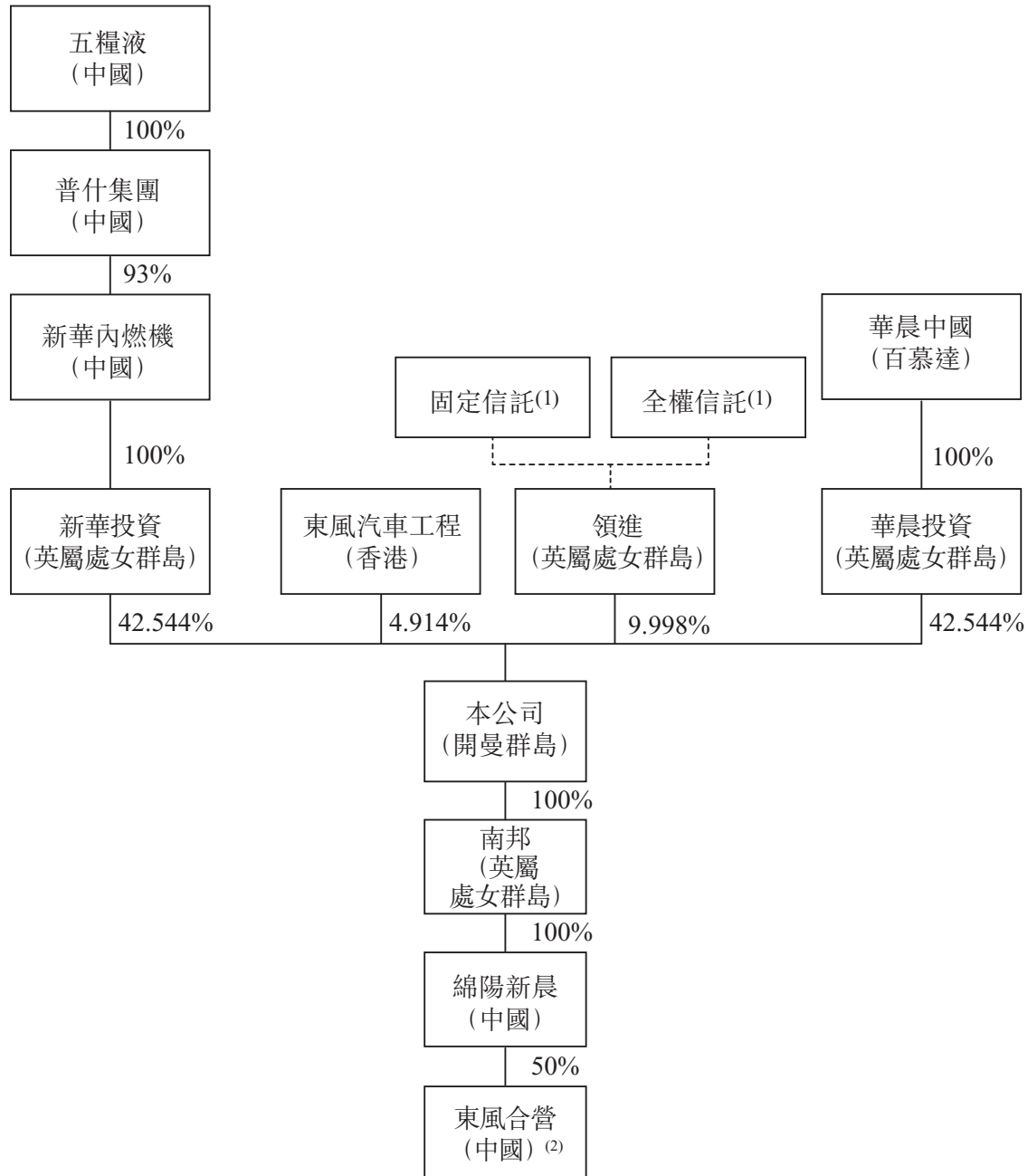
東風合營的成立

根據綿陽新晨與東風於2011年12月訂立的合營協議，雙方於2012年1月9日成立合營公司東風合營，期限為20年。綿陽新晨與東風各持有東風合營50%權益。東風合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

歷史及重組

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綿陽新晨與東風等額繳足。成立東風合營的目的為於江蘇省常州市興建年產能200,000台的發動機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東風輕型車所用合營品牌發動機。東風合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下圖載列東風合營成立後及緊接[●]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 (1) 根據固定信託，成立東風合營後但緊接[●]前，領進為固定信託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65%，而根據全權信託，領進為全權信託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33%。
- (2) 東風合營為於2012年1月9日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綿陽新晨及東風各持有50%權益。

歷史及重組

假設並無行使[●]，緊隨[●]完成後，控股股東的股權將會攤薄，而華晨中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晨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08%。因此，本公司不會成為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華晨中國與新華內燃機

本公司獲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告知：

- (i) 華晨中國與新華內燃機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共識，以積極合作取得或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
- (ii) 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各自的董事會獨立行事，兩集團各自基於本公司利益衡量及作出一切投資決定而並無互相徵詢意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各自獨立行使投票權，並無正式或非正式責任對股東決議案作出一致投票；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提名的董事並無正式或非正式責任就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或待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
- (iv) 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華晨及新華內燃機的控股股東五糧液均為國有企業，隸屬中國不同的省級政府，由於各自有不同及獨特的考慮而須遵守各自省級政府的不同規定及要求。彼等並無任何協議或共識，以取得或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

歷史及重組

中國批准及註冊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中國內資公司或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控制的特殊目的離岸公司，為於境外證券市場[●]而收購聯屬中國內資公司的股權，須獲商務部批准，且[●]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由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綿陽新晨於1998年（即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首次生效之前）成立，因此本公司重組及[●]不屬於併購規定列明的受規管活動，併購規定亦不適用於本公司重組或[●]。

另外，倘中國居民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離岸企業，透過其於中國內資公司持有的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股本融資，則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第75號通知）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綿陽市中心支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綿陽市中心支局」）於2011年9月16日發出的《關於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的覆函》（綿滙管[2011]31號），由於新華內燃機成立的新華投資

歷史及重組

已獲得相關商務部門許可並取得外匯登記證書(登記編號00013702)，且新華投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亦符合其獲准的業務範圍，故新華內燃機毋須就上述境外投資按第75號通知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根據綿陽市政府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綿陽市中心支局等機構於2011年10月28日舉行會議的會議記錄《關於[●]有關外匯事宜會議記錄》，國家外匯管理局綿陽市中心支局官員表示，投資領進的王運先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並無直接持有股份，因此王運先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投資領進毋須遵守第75號通知的登記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併購規定的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及第75號通知的登記規定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及[●]。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股票和[●]管理的通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綿陽新晨由華晨中國持有，而華晨中國為在海外上市的中資公司，故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綿陽新晨)建議[●]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華晨中國的境內控股股東華晨則須於完成[●]後就我們的[●]向中國證監會滙報備案。